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 (內湖總公司)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33,254,1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33,254,1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總數 574,350,0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56,014,323 股，出席比率為 90.70%。

列席：于卓民獨立董事、張凌寒董事、吳國風監察人、陳天寵監察人、何春盛總經理、邱盟捷會計師、陳清熙副總經理、楊寶鑑法務主管

主席：劉克振



記錄：曾如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一〇五年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43,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2,3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954,389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0.87%。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鑒察。

保證人(公司)	被保證公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0	\$967,50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B+B SmartWorx Inc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322,50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50	49,988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保證人(公司)	被保證公司 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600	51,60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購料背書擔保	USD2,000	64,50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93,50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	4,838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研華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3,500	112,875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32,25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料背書擔保	USD2,000	64,50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KR Co., 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	1,613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6,45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DLOG Gesellschaft für elektronische Datentechnik mbH	短期銀行額度	EUR1,000	33,900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0	48,375	未超限 2,521,358 仟元
合計				\$1,954,389	未超限 7,564,074 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564,074 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521,358 仟元。
-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25,213,582 仟元計算。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25,513,6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7,577,803 權），反對 228,3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28,39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7,9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208,129 權），贊成比率 91.4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5,666,862,32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6,896,578 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91,230 元、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4,282,918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66,686,23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5,203,650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7,783,894,876 元，擬分配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3,988,366,830元、股東紅利(股票股利)633,074,100元。以105年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633,074,100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7.3元。

(二)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25,740,6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7,804,803 權)，反對 1,3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7,9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208,129 權)，贊成比率 91.53%，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一〇五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 633,074,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3,307,4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03,042,49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85,106,618 權)，反對 22,484,90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2,484,90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822,63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422,799 權)，贊成比率 87.5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25,739,5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7,803,703 權)，反對 1,3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9,0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209,229 權)，贊成比率 91.53%，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辦理。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25,739,5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7,803,703 權)，反對 1,3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9,0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209,229 權)，贊成比率 91.53%，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25,739,5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7,803,703 權)，反對 1,3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9,0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209,229 權)，贊成比率 91.53%，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25,739,5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7,803,703 權)，反對 1,3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9,0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209,229 權)，贊成比率 91.53%，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25,739,5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7,803,703 權)，反對 1,3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9,0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209,229 權)，贊成比率 91.53%，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525,739,58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7,803,703 權)，反對 1,39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9,0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209,229 權)，贊成比率 91.53%，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所持子公司「研華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釋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研華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寶元)營運發展及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將本公司持有「研華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優先釋股於研華寶元創始高階主管，預計 3,000,000 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8 元釋股金額 54,000,000 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449,428,02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1,492,147 權)，反對 75,886,19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886,190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35,82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635,986 權)，贊成比率 78.24%，本案照案通過。

####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第十三屆改選擬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六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同時廢除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劉克振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研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研華智勤(股)公司董事長、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研華軟體有限公司董事長、研華智能(股)公司董事長、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鈞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研華寶元數控(股)公司董事長、東莞研華寶元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研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英研智能移動(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Advantech Japan Co., Ltd. (AJP) 董事長、B+B Smartworx Inc. 董事長、研本投資(股)公司董事、Advantech Europe B. V. (AEU) 董事、DLoG GmbH (DLoG) 董事、Advantech International PT. (AID) 董事、Advantech Electronics, S. De R. L. De C. (AMX) 董事、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 董事、HK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 HK) 董事、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BVI)(AAC BVI) 董事、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HK)Limited. (AAC HK) 董事、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 (ASG) 董事、Advantech Corp. (ANA) 董事、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 V. (AEUH) 董事、AdvantechCo., Malaysia Sdn. Bhd(AMY) 董事、Advantech KR Co., Ltd. (AKR) 董事、Advantech Corporation (Thailand) Co., Ltd. (ATH) 董事、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 董事、Better Aut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Famous Now Limited. 董事	23,292,484
董事	徐世昌	交通大學 EMBA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凌寒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3M 大中華區總裁、 3M 東南亞區域副總裁、 3M 新加坡董事總經理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4,636,266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何春盛	大同工學院	力瑋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華協創(股)公司董事長、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研華寶元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dvantech Co., Malaysia Sdn. Bhd (AMY) 董事、Advantech KR Co., Ltd. (AKR) 董事、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 董事	18,244,889
獨立董事	陳弘澤	美國西北大學 EMBA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VP & President of Asia、 Stanley Works HQ, VP Global Operations、 Stanley Works Asia, President Asia Operations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前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發委員、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代院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249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選舉結果當場宣讀，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選舉權數
董事	1	劉克振	529,544,496 權
董事	Q1202*****	徐世昌	492,114,989 權
董事	163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何春盛	490,770,320 權
董事	40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凌寒	487,445,565 權
獨立董事	P1002*****	劉文正	510,738,762 權
獨立董事	17301	于卓民	509,033,352 權
獨立董事	B1006*****	陳弘澤	507,790,289 權

###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克振	董事長：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研華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東莞研華寶元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研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英研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Advantech Japan Co.,Ltd.(AJP) 、B+B Smartworx Inc. 董事：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dvantech Europe B.V. (AEU)、DLOG Gesellschaft für elektronische Datentechnik mbH (A-DLoG) 、Advantech International PT. (AID)、Advantech Electronics,S. De R. L. De C. (AMX)、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HK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 (HK))、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BVI)(AAC(BVI))、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HK) Limited. (AAC (HK))、Advantech Brasil Ltda (ABR)、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 (ASG)、Advantech Corp. (ANA)、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 (AEUH)、AdvantechCo.,Malaysia Sdn.Bhd (AMY)、Advantech Poland Sp z.o.o (APL)、Advantech KR Co.,Ltd (AKR)、Advantech Corporation (Thailand) Co.,Ltd (ATH)、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 、Better Auto Holdings Limited、Famous Now Limited.
董事	徐世昌	董事長：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凌寒	獨立董事：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何春盛	董事長：研華協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研華慧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東莞研華寶元數控科技有限公司、AdvantechCo.,MalaysiaSdn.Bhd. (AMY)、Advantech KR Co.,Ltd. (AKR)、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
獨立董事	于卓民	獨立董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文正	獨立董事：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74,350,03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56,014,323 權)；贊成 423,000,59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5,064,718 權)，反對 95,180,71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5,180,71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6,168,72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5,768,893 權)，贊成比率 73.64%，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主席：劉克振



記錄：曾如秋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6年營運績效如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002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89百萬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0.5%，稅後淨利成長10.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8.96元，合併毛利率40.8%，營業利益率15.8%。

研華延續以往在嵌入式系統及板卡以及工業電腦打下的基礎，自2010年開始推動“智慧地球”與“物聯網加速產業更新”至今，雖篤信物聯網將為台灣科技產業注入新活水以及將加速改革人類的智能生活，不過產業之變革牽涉較複雜之生態系統，雖然物聯網之技術已趨成熟，但應用導入還要一些時間，才能逐步發酵。直到2016年起，研華才實際體會物聯網在工業以及工廠應用的快速發展。展望2017年以及未來，除了網際網絡等基礎建設已逐步完善之外，GE、Schneider、Honeywell、Siemens等工業大廠積極推動工業物聯網的應用，以及Microsoft、Amazon、Google在網路應用層演算法的精進，均為造就物聯網成長之助力。

研華認為物聯網的第一波成長在2010年發生，至2020年成熟，而主要受惠廠商為IoT device相關廠商，如fabless houses等。第二波成長將從2015~2016年開始啟動，2019~2020年將加速成長，至2025年日趨成熟並進入物聯網第三波成長，而專長於軟硬體整合性方案的廠商將為物聯網第二波成長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研華仍將專注於“智能地球推手”的角色，協助各個產業專門的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提供產業升級與差異化的加值服務，藉由跨產業策略聯盟形成垂直市場生態圈。

為迎向物聯網第二波成長，研華將未來五年的策略規劃，分為以下三個面向：

●WIS-PaaS架構進化，形成分享平台(Sharing Platform)，協助垂直產業客戶快速佈建智能解決方案：

2015年，研華的軟體平台WIS PaaS仍專注在內部軟體資源整合以及架構之發展。在2016年，則實際發展出數個EIS(Edge Intelligence Server)與SRP(Solution Ready Platform)的軟

硬體方案整合成功案例。促成與合作夥伴更緊密的連結。在 2017 年則規畫將整個軟體平台雲端化，提供客戶與夥伴更快速與可靠的智能運算平台。

●**跨產業策略聯盟形成垂直市場生態圈：**

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的產業複雜度以及客製化的特性，與研華過去 30 幾年所面對的產業需求類似。然不同的是，在軟硬整合的客製化程度更勝以往。產業鏈的分工也愈形精密，如智能製造數字醫療、智能零售、數字物流與車隊管理、智能建築等。

因此，研華在幾個聚焦的領域形成策略聯盟，如工業無線智能模組 "M2.COM"、安卓作業系統嵌入式聯盟 Embedded Linux & Android Alliance "ELAA" 等。期待能為提供系統集成商夥伴(system integrator)更好的客製化技術服務。

●**購併、育成、產學合作加速物聯網產業發展和覆蓋率：**

如前所述，物聯網及智慧城市之產業複雜度遠甚以往，在與外部合作伙伴協同發展的同時，研華也積極尋求購併機會，以加強自身技術能力、軟硬體產品之深度與廣度，以及加速垂直市場生態圈的形成。

在 2016 年 1 月，B+B SmartWorx 完成交割，加入研華大家庭。在 2017 年，研華宣布入股韓國專業醫療顯示器廠商 Kostec。均符合研華在技術升級以及垂直市場應用深耕的邏輯。

另外，研華更增加與產業夥伴以及學術機構的交流。除了增加頂尖人才的招聘外，藉由產官學的結合，促進台灣物聯網產業鏈的發展，也是研華的期待。

**展望 2017 年**

研華始終秉持著 "Good to Great" 的經營理念，追求卓越，不以現況自滿。回顧 2016 年，營收與獲利皆創新高，雖其成長率與過往 10 年複合性成長率 10% 相當，研華仍期待有更卓越的表現，以達到永續經營以及穩定成長的目標。

展望 2017 年，雖然總體經濟仍有諸多不確定性，研華仍期待，藉由加速物聯網的普及以及拓展，強化公司在智能系統的領先地位，提供差異化的加值服務，適度減少總體經濟影響，努力達成營收與獲利成長目標。

## 專注品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

研華自創業來即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目前在全球 23 個國家皆有據點。在 2016 年，全球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所公布之台灣國際級品牌調查中取得第六名的榮譽，相較於 2015 年進步一名，同時也是前 10 大台灣國際品牌中唯一一家 B2B 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研華董事於 2017 年將轉型為獨立董事制，加強董事會的監督功能，以追求卓越成長及永續經營。同時確立以利他精神做為經營文化，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四個構面的最大平衡共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何春盛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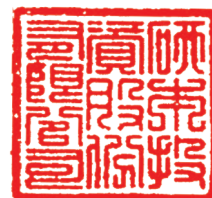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宗琳



曾宗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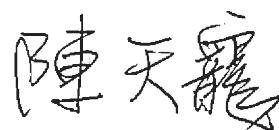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研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企業併購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本年度研華集團因營運規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以 3,296,048 仟元之收購價款，收購 B+B SmarWorx,Inc.（以下稱 B+B 公司）100%之股權。

有關取得 B+B 公司收購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商譽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財務假設及參數設定，相關會計估計之判斷將影響財務報表各項科目之表達。考量此項收購交易係於本次財務報表期間內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金額重大。故將研華集團併購 B+B 公司之併購交易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於收購日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所編製之收購日資產負債表：
  - (1) 檢視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入帳之記錄。
  - (2) 重新計算收購資產負債表中所認列之商譽價值。
2. 透過評價專家的參與，對管理階層之判斷提出以下評估與測試：
  - (1) 測試所認列及評價之潛在 B+B 公司無形資產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完整性；
  - (2) 測試所辨識之個別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商譽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

B+B 公司於 12 月取得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經由上述執行之程序，認列商譽為 1,768,139 仟元，其無形資產包含顧客關係、核心技術、商標及軟體共計 1,294,933 仟元。

### 商譽減損損失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或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因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

判斷，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與參數作為基礎。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中認定為重大判斷。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金額為 2,845,831 仟元，本會計師主要關注研華集團收購 B+B 公司所新增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持有之商譽達 1,768,139 仟元，因 B+B 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與收購當時進行之評估如有落差，可能造成商譽減損。因此針對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於評估減損測試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於商譽減損測試模型所使用之假設與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

### **其他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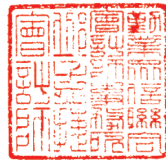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加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陳 清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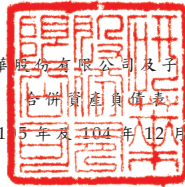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37,577	12	\$ 4,358,25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3,028	-	176,38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956,586	8	1,755,84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07	-	3,1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965,081	3	970,722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384,834	17	5,428,57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957	-	26,7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75	-	40,8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597,236	15	4,868,86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89,630	1	456,3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81,711	56	18,085,746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712,578	4	1,747,59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98,454	2	477,9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0,089,836	26	9,576,879	28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2,845,831	7	1,139,559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1,317,440	3	227,6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9,156	1	217,9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78	-	65,75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六)	-	-	2,279,881	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325,224	1	100,8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51,145	-	59,1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57,242	44	15,893,387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538,953	100	\$ 33,979,1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483,750	1	\$ 880,6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0,231	-	6,3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4,983,381	13	3,226,069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二)	3,902,499	10	3,380,31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29,400	3	1,057,226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67,122	-	145,6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9,228	2	546,29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35,611	29	9,242,530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62,687	4	938,49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2,360	1	183,5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398	-	160,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6,445	5	1,282,826	4
2XXX	負債總計	13,152,056	34	10,525,356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30,741	16	6,318,531	19
3140	預收股本	100	-	-	-
3100	股本總計	6,330,841	16	6,318,531	19
3200	資本公積	6,058,884	16	5,587,55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3,276	12	3,962,84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5,785	22	7,098,44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09,061	34	11,061,291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633)	-	271,85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429	-	68,26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85,204)	-	340,1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213,582	66	23,307,501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73,315	-	146,276	-
3XXX	權益總計	25,386,897	66	23,453,777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538,953	100	\$ 33,979,1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一）				
4100	銷售收入	\$ 40,839,800	97	\$ 36,978,961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62,398	3	1,021,621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002,198	100	38,000,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一）	24,884,649	59	22,655,592	59
5900	營業毛利	17,117,549	41	15,344,990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260,554	10	3,889,856	10
6200	管理費用	2,576,210	6	1,982,8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9,292	9	3,543,74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86,056	25	9,416,483	25
6900	營業利益	6,631,493	16	5,928,50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65,562	-	110,226	-
7100	利息收入	15,989	-	40,6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四）	289,633	1	( 5,410)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損）（附註四）	( 4,873)	-	202,458	1
72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 205,812)	-	( 186,8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50,982	-	83,798	-
7130	股利收入	132,472	-	139,72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八）	78,855	-	121,329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1,556)	-	( 10,0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	(\$ 43,324)	-	(\$ 130,409)	-
7590	其他損失	( 2,056)	-	( 4,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5,872</u>	<u>1</u>	<u>361,02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097,365	17	6,289,53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408,411</u>	<u>3</u>	<u>1,162,56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8,954</u>	<u>14</u>	<u>5,126,97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247)	-	( 19,3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74	-	( 2,4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12	-	3,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6,926)	( 1)	( 101,4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164	-	( 495,012)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135)	-	2,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6,161</u>	<u>-</u>	<u>13,6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465,097)</u>	<u>( 1)</u>	<u>( 598,879)</u>	<u>( 2)</u>
8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5,223,857</u>	<u>12</u>	<u>\$ 4,528,09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66,862	13	\$ 5,104,34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092</u>	-	<u>22,629</u>	-
8600		<u>\$ 5,688,954</u>	<u>14</u>	<u>\$ 5,126,975</u>	<u>13</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17,251	12	\$ 4,524,60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06</u>	-	<u>3,493</u>	-
8700		<u>\$ 5,223,857</u>	<u>12</u>	<u>\$ 4,528,09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8.96</u>		<u>\$ 8.08</u>	
9850	稀 釋	<u>\$ 8.90</u>		<u>\$ 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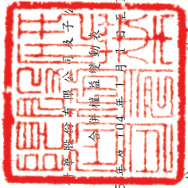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於		業		主		權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及二七)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A1	普通股	6,301,031	6,312,091	11,060	6,312,091	5,306,958	5,306,958	3,472,064	3,472,064	563,277	22,346,01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90,778	490,778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87,255)	(3,787,255)	-	(3,787,255)
N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7,500	6,440	11,060	6,440	24,438	24,438	-	-	-	30,8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61,877	261,877	-	-	-	261,8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172	2,172	-	-	-	2,17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457)	(11,457)	(62,903)	(62,903)	-	(74,3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567	3,567	-	-	-	3,56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5,104,346	5,104,346	-	5,104,34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234)	(18,234)	(579,743)	(598,87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86,112	5,086,112	3,493	4,528,096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318,531	6,318,531	-	6,318,531	5,587,555	5,587,555	3,962,842	3,962,842	68,265	23,307,501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510,434	510,434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91,118)	(3,791,118)	-	(3,791,118)
N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2,210	12,310	100	12,310	104,758	104,758	-	-	-	117,0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38,194	338,194	-	-	-	338,1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10,533	10,533	-	-	-	10,53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844	17,844	(3,691)	(3,691)	-	14,15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5,666,862	5,666,862	-	5,666,862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283)	(24,283)	(44,164)	(68,44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42,579	5,642,579	6,006	5,223,857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330,741	6,330,841	100	6,330,841	6,058,884	6,058,884	4,473,276	4,473,276	112,429	25,213,582



會計主管：康立德



經理人：何春盛



董事長：劉克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利益	\$ 7,097,365	\$ 6,289,5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2,040	568,241
A20200	攤銷費用	238,048	97,95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6,606	2,57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 24,032)	23,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07,658)	46,6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194	261,877
A20900	財務成本	11,556	10,041
A21200	利息收入	( 15,989)	( 40,613)
A21300	股利收入	( 132,472)	( 139,7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5,562)	( 110,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89,633)	5,410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4,873	( 202,4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4,898	( 59,944)
A31130	應收票據	5,641	( 20,861)
A31150	應收帳款	( 738,014)	( 495,1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07	( 21,3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02	( 1,724)
A31200	存 貨	( 446,618)	( 87,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478)	57,05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8,650
A32150	應付帳款	1,569,097	59,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27)	( 1,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0,572	147,567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1,476	4,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933	47,39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857)	36,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958,768	6,496,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89	38,0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472	139,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85)	( 1,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6,369)	( 850,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4,575	5,822,24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91,968)	(\$ 9,713,71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64,552	11,766,699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945)	1,8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2,279,88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69,432)	-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88,313	81,9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8,423)	( 1,333,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7,468	22,8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38	( 16,5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3,435)	( 73,1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599	( 18,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30,233)	( 1,561,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96,875)	877,5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40)	( 6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91,118)	( 3,787,2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7,068	30,8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586	( 118,5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37,879)	( 2,998,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7,145)	( 26,4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318	1,236,2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8,259	3,122,0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7,577	\$ 4,358,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關鍵查核說明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以 3,296,048 仟元之收購價款，收購 B+B SmarWorx, Inc.（以下稱 B+B 公司）100%之股權，並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取得 B+B 公司收購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之評估及商譽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財務假設及參數設定，相關會計估計之判斷將影響財務報表各項科目之表達。考量此項收購交易係於本次財務報表期間內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金額重大，故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併購 B+B 公司之併購交易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於收購日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之收購日資產負債表，檢視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入帳之記錄。
2. 重新計算收購資產負債表中所認列之商譽價值。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說明事項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如超過取得日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應列為商譽，如商譽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本會計師關注取得 B+B 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風險，因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與參數作為基礎。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中認定為重大會計估計。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於評估減損測試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於商譽減損測試模型所使用之假設與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未偵出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行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加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會計師 陳 清 祥

邱 盟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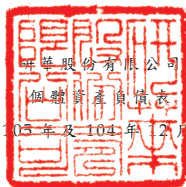
陳 清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8,247	6	\$ 815,2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4,348	-	7,39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700,269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六）	67,223	-	55,48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543,604	5	1,135,2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908,448	11	3,977,99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929	-	113,0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9,002	-	15,5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35,873	6	1,673,15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61	-	60,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61,304</u>	<u>30</u>	<u>7,853,52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694,801	5	1,700,81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208,839	44	13,138,22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938,084	20	6,278,109	2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11,599	-	111,59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8,321	-	74,0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6,130	1	114,7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676	-	15,489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968,04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1	-	10,8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96,111</u>	<u>70</u>	<u>23,411,87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4,557,415</u>	<u>100</u>	\$ <u>31,265,4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8,845	-	\$ 6,352	-
2170	應付帳款	1,550,969	4	899,48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610,642	8	2,687,130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2,699,374	8	2,255,9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36,650	3	853,769	3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49,155	-	41,4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992	-	72,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09,627</u>	<u>23</u>	<u>6,816,36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88,099	3	927,73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211,170	1	182,1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37	-	31,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4,206</u>	<u>4</u>	<u>1,141,53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343,833</u>	<u>27</u>	<u>7,957,904</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330,741	18	6,318,531	20
3140	預收股本	100	-	-	-
3100	股本總計	<u>6,330,841</u>	<u>18</u>	<u>6,318,531</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6,058,884	18	5,587,55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3,276	13	3,962,84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5,785	24	7,098,44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909,061</u>	<u>37</u>	<u>11,061,291</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633 )	-	271,85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429	-	68,26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85,204 )</u>	<u>-</u>	<u>340,12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5,213,582</u>	<u>73</u>	<u>23,307,501</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4,557,415</u>	<u>100</u>	\$ <u>31,265,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30,173,747	99	\$ 28,673,906	99
4800	<u>327,352</u>	<u>1</u>	<u>321,746</u>	<u>1</u>
4000	30,501,099	100	28,995,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六）			
	<u>21,604,247</u>	<u>70</u>	<u>20,758,574</u>	<u>72</u>
5900	8,896,852	30	8,237,078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 264,679)	( 1)	( 330,254)	(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30,254</u>	<u>1</u>	<u>240,811</u>	<u>1</u>
5950	<u>8,962,427</u>	<u>30</u>	<u>8,147,63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六）			
6100	659,619	2	704,299	3
6200	884,172	3	693,290	2
6300	<u>2,641,219</u>	<u>9</u>	<u>2,568,723</u>	<u>9</u>
6000	<u>4,185,010</u>	<u>14</u>	<u>3,966,312</u>	<u>14</u>
6900	<u>4,777,417</u>	<u>16</u>	<u>4,181,32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581,818	5	1,344,991	5
7100	539	-	1,66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四）			
	146,954	1	( 1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四及十六)	\$ 1,431	-	\$ 198,848	1
72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140,689)	-	( 88,85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	121,348	-	83,79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8,800	-	105,44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八及二六)	101,777	-	112,567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4,163)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	( 41,381)	-	( 67,063)	-
7590	其他損失	( 155)	-	( 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6,279</u>	<u>6</u>	<u>1,691,17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643,696	22	5,872,50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976,834</u>	<u>3</u>	<u>768,1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6,862</u>	<u>19</u>	<u>5,104,34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31,039)	-	( 18,7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1,479	-	( 2,6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5,277	-	3,1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 561,518)	( 2)	(\$ 82,5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 5,765)	-	( 557,594)	(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一及十六)	45,794	-	65,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u>96,161</u>	<u>-</u>	<u>13,6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449,611)</u>	<u>( 2)</u>	<u>( 579,743)</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5,217,251</u>	<u>17</u>	<u>\$ 4,524,60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8.96</u>		<u>\$ 8.08</u>	
9850	稀 釋	<u>\$ 8.90</u>		<u>\$ 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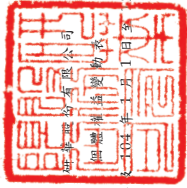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十 六 及 二 十 ) 計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四 、 十 六 及 二 十 ) 計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四 、 十 六 及 二 十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商 品 融 資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6,301,031	\$ 11,060	\$ 6,312,091	\$ 5,306,958	\$ 3,472,064	\$ 9,825,337	\$ 338,356	\$ 563,277	\$ 22,346,019
B1	-	-	-	-	490,778	( 490,778 )	-	-	-
B5	-	-	-	-	( 3,787,255 )	( 3,787,255 )	-	-	( 3,787,255 )
N1	17,500	( 11,060 )	6,440	24,438	-	-	-	-	30,878
N1	-	-	-	261,877	-	-	-	-	261,877
C7	-	-	-	2,172	-	-	-	-	2,172
M5	-	-	-	( 11,457 )	( 62,903 )	( 62,903 )	-	-	( 74,360 )
M7	-	-	-	3,567	-	-	-	-	3,567
D1	-	-	-	-	5,104,346	5,104,346	-	-	5,104,346
D3	-	-	-	-	( 18,234 )	( 18,234 )	( 66,497 )	( 495,012 )	( 579,743 )
D5	-	-	-	-	5,086,112	5,086,112	( 66,497 )	( 495,012 )	4,524,603
Z1	6,318,531	-	6,318,531	5,587,555	7,098,449	11,061,291	271,859	68,265	23,307,501
B1	-	-	-	-	510,434	( 510,434 )	-	-	-
B5	-	-	-	-	( 3,791,118 )	( 3,791,118 )	-	-	( 3,791,118 )
N1	12,210	100	12,310	104,758	-	-	-	-	117,068
N1	-	-	-	338,194	-	-	-	-	338,194
C7	-	-	-	10,533	-	-	-	-	10,533
M5	-	-	-	17,844	( 3,691 )	( 3,691 )	-	-	14,153
D1	-	-	-	-	5,666,862	5,666,862	-	-	5,666,862
D3	-	-	-	-	( 24,283 )	( 24,283 )	( 469,492 )	44,164	( 449,611 )
D5	-	-	-	-	5,642,579	5,642,579	( 469,492 )	44,164	5,217,251
Z1	\$ 6,330,741	\$ 100	\$ 6,330,841	\$ 6,058,884	\$ 4,473,276	\$ 12,909,061	\$ 197,633	\$ 112,429	\$ 25,213,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覺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43,696	\$ 5,872,5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135	242,916
A20200	攤銷費用	78,294	74,87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6	( 2,2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9,967)	( 16,735)
A20900	財務成本	4,163	-
A21200	利息收入	( 539)	( 1,665)
A21300	股利收入	( 98,800)	( 105,4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194	261,8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81,818)	( 1,344,9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46,954)	161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1,431)	( 198,84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 65,575)	89,4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5,503	21,877
A31130	應收票據	( 11,743)	( 10,161)
A31150	應收帳款	( 408,460)	( 139,2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51	36,4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27	( 26,9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06)	45
A31200	存 貨	( 262,717)	( 268,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57	( 8,67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8,650
A32150	應付帳款	651,489	121,5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6,488)	253,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7,649	185,15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7,745	5,2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41)	( 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680	11,08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	( 1,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19,645	5,068,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1,6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800	105,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63)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3,568)	( 542,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61,253</u>	<u>4,633,3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28,000)	( 3,710,0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29,410	5,754,2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3,281)	( 688,57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958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968,0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2,330	42,9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0,598)	( 1,181,3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507	2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76	1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6,875)	( 62,71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8	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809	14,6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779,257</u>	<u>687,5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94,249</u> )	( <u>1,110,94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1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91,118)	( 3,787,2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17,068</u>	<u>30,8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674,050</u> )	( <u>3,756,496</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2,954	( 234,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5,293</u>	<u>1,049,3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8,247</u>	<u>\$ 815,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6,896,578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91,23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4,282,9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66,862,32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66,686,23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03,65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783,894,87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6.3元)	(3,988,366,830)
股票股利(每股1元)	(633,074,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2,453,946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於股東會之專業資格、持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事參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於股東會之專業資格、持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五	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同業通常之水準授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同業通常之水準授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106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增訂日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
第六條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實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實務需要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配合實務需要

	<p>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配合法令</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其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li> </ol>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
------	--	---	------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配合實務需要</p>

	<p>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復原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復原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配合實務需要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配合法令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p>	配合法令

	<p>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p>
--	--	--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貸放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款之限制。</p>	<p>貸放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或實質控制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款之限制。</p>	配合實務需要
第四條	<p>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p>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p>	配合實務需要
第八條	<p>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處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4. 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處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以徵信調查。 4. 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實務需要

<p>(二)貨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li> <li>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li> <li>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li> <li>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ol>	<p>(二)貨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li> <li>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li> <li>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li> <li>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ol>
<p>(三)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li> <li>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li> </ol>	<p>(三)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li> <li>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li> </ol>
<p>(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經連帶保證人之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唯連帶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需檢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p> <p>(五)保險</p> <p>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六)撥款</p> <p>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繳交本票，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七)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p>	<p>(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經連帶保證人之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唯連帶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需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p> <p>(五)保險</p> <p>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六)撥款</p> <p>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繳交本票，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七)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p>

	<p>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p> <p>(八)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繳交本票，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七)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處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p> <p>(八)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實務需要</p> <p>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p>	<p>配合實務需要</p> <p>增訂日期</p>
<p>第十三條</p>	<p>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實務需要</p>	<p>增訂日期</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配合實務需要</p>	<p>增訂日期</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	---	---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配合 需要
第五條之一	<p>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最近期之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內執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長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額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最近期之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內執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長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額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 需要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 需要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 需要
第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增訂日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實務需要
第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增訂日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日期